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1頁 / 5 頁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石油醚(Petroleum ether)

其他名稱：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油漆之稀釋液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-23414145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02-23414145/02-23973015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 2 級、急毒性物質第 4 級（吸入）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  
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

標示內容：

圖 式 符 號：火焰、驚嘆號、健康危害

警 示 語：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

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

吸入有害

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

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

造成眼睛刺激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遠離引火源—禁止吸菸

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

戴眼罩/護面罩

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石油醚(Petroleum ether)

同義名稱：Ligroine、Petroleum distillates、Petroleum spirits、Petroleum naphtha、Petroleum benzin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：8032-32-4

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 入：1. 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 2. 若沒有呼吸，施予人工呼吸。 3. 若呼吸困難，給予氧氣。

皮膚接觸：1. 以水沖洗皮膚。

眼睛接觸：1. 立刻以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

食 入：1. 就醫。 2. 勿催吐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抑制中樞神經系統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2頁 / 5 頁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

## 五、 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二氧化碳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 蒸氣會沿地面傳播，若遇引火源會回火。 2. 密閉容器過熱可能爆炸。 3. 與強氧化劑接觸可能起火。 4. 產生毒性氣體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許可的情況下，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2. 噴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。
3. 遠離貯槽兩端。
4.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
5.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
6.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
7.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
8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9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
10.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，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。
11. 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
12. 以水柱滅火無效。
13. 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
14. 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
15. 遠離貯槽。
16.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。
17.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 2.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 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 2. 移開所有引燃源。 3. 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 熄滅發火源；確認洩漏區無明火、抽煙或火焰。 2. 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止漏。 3. 噴水以減少蒸氣量。 4. 以沙或其他不燃的吸收物吸收，置於容器內等待處理。 5. 以水沖洗洩漏區。

## 七、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容器保持密閉最好加氣封。
2. 室內儲存應置經認可之易燃液體儲存櫃內。
3. 卸裝液體時，槽車需固定並接地。
4. 使用之工具及電氣設備應為不產生火花者。
5. 作業區及貯存區應禁煙。

儲存：

1. 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區的容器內，遠離熱源、明火、發火源。
2. 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。遠離氧化劑。
3. 金屬容器應接地及等電位連接。
4. 製造、處置、使用石油醚場所電氣設備或裝備屬為防爆型。
5. 儲槽應裝有自己能關閉的閉止閥、真空閥及火焰捕捉裝置。

## 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3頁 / 5 頁
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 吸 防 護：1. 3500 mg/m <sup>3</sup> ：1. 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之呼吸防護具。2.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2. 8750 mg/m <sup>3</sup> ：1. 具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。2. 連續流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3. 17500 mg/m <sup>3</sup> 以下：含緊密面罩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、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4. 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5. 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 部 防 護：1. 防滲手套，材質建議以 類橡膠、聚乙烯醇、Viton 為佳。 眼 睛 防 護：1. 安全護目鏡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 連身式防護衣。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透明無色愉悅味液體	氣味：愉悅的味道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30-133 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-	閃火點：13 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（開杯或閉杯）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288 °C	爆炸界限：1.1 % ~ 5.9 %
蒸氣壓：-	蒸氣密度：2.5（空氣=1）
密度：0.75（水=1）	溶解度：可忽略(<0.1 %）（水）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-	揮發速率：-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強氧化劑：極度劇烈反應。 2. 三氧化氮：可能爆炸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 熱。2. 明火。3. 其他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、三氧化氮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沒有食慾、肌肉無力、暈眩、困倦、刺激感、脫脂、發紅、疼痛。
急毒性： 皮膚：1. 刺激。 吸入：1. 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麻醉、呼吸衰竭、血壓低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胸部痛、喪失意識。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4頁 / 5 頁

食入：1. 頭痛、噁心、嘔吐、頭昏眼花、胃腸刺激、抑制中樞神經系統。

眼睛：1. 刺激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3,400 ppm/4H(大鼠，吸入)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 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。

300mg/m<sup>3</sup>/4H(懷孕 1-19 天雌鼠，吸入)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(魚類)：—

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

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半衰期(空氣)：—

半衰期(水表面)：—

半衰期(地下水)：—

半衰期(土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—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271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石油醚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法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6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7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8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97

第5頁 / 5 頁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 MSDS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3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 65，2005 4. New Jersey Hazardous Substance Fact Sheet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 65，2005 5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1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/電話：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2-23414145
製表人	職稱：業務主任 姓名(簽章)：賴貞宜
製表日期	106.09.01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 —"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

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